

2021 年度

福建建筑学校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建筑学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就业为导向，努力培养和造就适应市场需要的有一技之长的专业人才。

（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新技术教育和技能训练，为学生全面成才、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教学和生产相结合、教学和科学技术的推广服务相结合，重视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建设。

（四）以工科为主，建设以建筑建材专业为特色，商贸、信息协同发展的多层次、多形式的现代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五）建立党组织，并确保党组织发挥监督、保障和参与重大决策的作用；在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组织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六）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作用；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七）按照人事管理规定，科学设置各类岗位，公共基础课教师和专业技能课教师保持合理比例，实行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岗位和兼职岗位相结合的岗位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断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

（八）建立有利于引进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聘任制度，根据需要通过“特岗、特聘、特邀”等形式，向行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聘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师德考评奖励机制，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

（十）对德育工作进行组织和领导，明确各部门育人责任，设置德育和学生管理专门机构，建立专兼职学生管理队伍，使德育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十一）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十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学生入学注册、课堂教学、成绩考核、实习实训、学籍变动、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以及毕业、结业等各项管理工作。

（十三）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职责，做好招生工作，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

（十四）开展职业指导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十五）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建筑学校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建筑学校	财政核拨	344	16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建建筑学校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按照“夯实基础，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高质量”的工作思路，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1. 加强党员教育与管理。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深化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把“四个自信”教育贯穿党员教育全过程。用好“党员 e 家”平台，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内数据网上统计

上报，提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精准化水平。

2. 提升基层组织战斗力。全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增强学校党建工作时效性，提升基层党支部工作能力。积极参加“书记好党课、支部好案例、党员好故事”的评选以及基层支部达标创星活动持续推进党建品牌建设。同时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主体作用，开展契合学校教育特点特色的主题党日活动，提升基层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3. 强化纪律和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制，持续深化和落实廉政教育对象、内容、形式、阵地“四个全覆盖”，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强化日常监督，紧盯选人用人、基建后勤、招生考试等重点领域，评估评审、决策审批、资金分配等关键环节，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质效。规范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发现问题防微杜渐，驰而不息的抓好作风建设。

4.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委工作内容，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管理模式，牢牢把握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权，及时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建立重大政策及项目的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加强校园网络、微信公众号、师生 QQ 群、微信群的日常管

护,确保网络阵地健康发展。

5. 推进“群团共建”。组织召开教代会以及换届大会,研讨奖励性绩效津贴分配方案,审议学校重大事项和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事宜,加大校务公开力度,理论教职工交流渠道,搭建沟通桥梁。同时引导工会、妇委会、团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积极发挥群团作用。

(二) 加强疫情防控,确保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6. 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党组织政治责任、防控责任,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守住严防疫情输入校园、严防校园发生聚集性疫情底线。加强《学生师生员工健康防护手册》宣传教育,开展防控知识培训、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持续实施网格化、全覆盖师生管理,坚决维护疫情期间校园安全稳定,进一步落实制定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校园环境整治、防控物资储备,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做好学生心理辅导,了解、掌握师生的疫情心理状态,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转化工作。

7. 落实学校安全责任机制。坚持教育与管理、治理与建设相结合,夯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持续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化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推动建立社会、学校、家庭、学生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全面开展校园、校舍安全隐患大排查大

整治，建立整改清单，逐一销号，确保整改到位。加强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强化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和“平安校园”创建，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三）加强服务能力，健全人才教学培养机制

8. 重视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和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开展专题研讨，总结经验，制定教学计划，要在加强课堂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上下功夫，持续抓好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进一步提高本科和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学生录取率。

9. 做好中高职衔接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明晰人才培养目标，科学配置教育资源，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明确中高职各专业的层次和布局与区域产业体系对接，凸显建筑特色，整合专业目录，形成中高职专业协调发展的上下贯通、左右融通的专业成长体系。组织相关专业教师赴高校开展调研，全面了解高职招生需求，提出应对的措施，同时做好分层教学，为高职准备合格生源。

10. 建立人才培养动态机制。加强人才需求预测与分析，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做好新一轮专业建设规划，建设紧密对接产业发展的专业群，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稳步扩大 1+X 证书制度试点，促进“书证融通”，

持续推动“三教”改革，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围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办学质量考核。

（四）加强管理规范，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水平

11.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学生技能鉴定协调机制，制定完善督导检查、课题评选等相关规章，进一步理顺教学、安全、学生、后勤、固定资产等方面的工作流程，确保制度完整有效、学校管理无盲区。

12. 做好招聘选拔工作。本学年，学校将根据岗位需求，启动新教职工入编考试工作。同时根据中层干部岗位设置，开展中层领导干部选拔工作，为学校工作注入新鲜血液，提高教职工工作积极性。

13. 理顺固定资产管理。通过启用固定资产信息平台，全面梳理学校固定资产，理清各科室工作职责，建立和完善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体系。

14. 做好档案整理规范工作。配齐保险柜、扫描仪、档案柜等设备，投入使用档案管理软件平台，对现有档案进行归类整理，分门别类将文书档案、人事档案、学籍档案、基建档案等重要档案材料录入系统，规范档案管理，实现档案管理信息化。

15. 保障招生工作顺利完成。按照“保证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的原则，完善招生工作体系，加大综合宣传力

度，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形式，结合中招咨询会，宣讲会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确保本年度的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16. 加强教师队伍素质建设。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落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按照规定和学校实际工作，做好教师继续教育、下企业实践、岗前培训等工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五）加强育人实效，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

17. 重视劳动教育和家庭教育。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把劳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体系之中，构建劳动教育课程和内容体系。同时健全完善家长委员会、家长开放日等制度，密切家校联系，努力构建家校一体的育人模式。

18. 发挥学校德育工作实践性。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为主线，制定学校德育工作指南，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校园文化艺术节、高雅艺术进校园、班班有歌声等“现代活力校园”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德育实践性，实现文化育人。

（六）加强设施建设，夯实学校提升发展基础

19. 重点推进 3 号学生公寓楼建设。经过前期筹备，3 号学生公寓楼已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今年年底

主体结构封顶。本年度，学校将协同各方，重点推进3号学生公寓楼各项工作稳步开展，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努力缓解我校宿舍不足的问题，为师生提供良好舒适的生活环境。

20. 进一步推动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做好校园消防工程项目、学校录播室以及网络安全信息化项目，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为建设安全、文明、高效的现代化校园服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15.55	一、基本支出	3715.5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66.27
三、财政专户拨款	253.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97
四、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337.00	公用支出	1596.31
		二、项目支出	590.00
收入总计	4305.55	支出总计	4305.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4305.55	3715.55	3715.55						253.00	337.00
311649	福建建筑学校	4305.55	3715.55	3715.55						253.00	337.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4305.55	2066.27	52.97	1596.31	590.00	4305.55	3715.55	3715.55						253.00	337.00
311649	福建建筑学校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740.79	1501.51	52.97	1596.31	590.00	3740.79	3150.79	3150.79						253.00	337.00
311649	福建建筑学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7	221.17				221.17	221.17	221.17							
311649	福建建筑学校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35	277.35				277.35	277.35	277.35							
311649	福建建筑学校	2210202	提租补贴	66.24	66.24				66.24	66.24	66.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15.55	一、基本支出	3715.5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66.2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97
		公用支出	1596.31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3715.55	支出合计	3715.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715.55	3715.5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150.79	315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7	22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35	277.35	
2210202	提租补贴	66.24	66.2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97
310	资本性支出	27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15.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8.41
30101	基本工资	749.76
30102	津贴补贴	67.08
30107	绩效工资	317.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4.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17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5	水费	45.00
30206	电费	60.00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3.10
30214	租赁费	3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00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4.47
30228	工会经费	5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97
30301	离休费	14.52
30308	助学金	2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45
310	资本性支出	27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1.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5.2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建筑学校收入预算为4305.55万元，比上年增加108.24万元，主要原因是扩大招生人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15.5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253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337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305.55万元，比上年增加108.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66.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2.97万元，公用支出1596.31万元，项目支出59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715.55万元，比上年增加163.3万元，主要原因是扩大招生人数，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中等职业教育(2050302)3150.79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21.17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保险缴费支出。

(三) 住房公积金(2210201)277.35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提租补贴(2210202)66.24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

提租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5.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1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9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教学教研及承办技能赛活动等方面的接待。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积极贯彻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2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5.2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1.15%。主要原因：学校为扩大招生规模，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因而需增加公车运行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建筑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34.83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2.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建筑学校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

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